

# 近年来台湾经济立法评析

彭 莉\*

[摘要] 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环境的快速变化,以及政党轮替后岛内政治经济生态的调整,台湾经济立法一方面延续了20世纪90年代发展的轨迹,另一方面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在加快向自由化、国际化方向迈进的同时,台湾当局仍然强调经济指导法的作用,并注重以租税优惠来刺激经济景气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实现,就两岸经贸关系立法而言,则始终坚持“开放与管制”并存原则。

[关键词] 台湾经济立法 自由化与国际化 经济指导法 租税优惠 两岸经贸关系立法

除法律自主性的因素外,近年来,影响台湾经济立法的因素主要有以下方面:第一、国际经贸环境的力量。进入21世纪后,经济自由化、全球化出现了加速发展的势头,为适应这一客观潮流,积极与国际经贸规则接轨,世界上许多国家或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纷纷调整其经济立法,自由化则为这些国家和地区法制变革前所未有的共同趋向,台湾地区也不例外。第二、政党轮替后日益恶化的经济形势。2000年陈水扁执政后,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岛内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缓慢,以及扁当局在执政中始终以政治为优先考量,提不出促进经济发展的可行措施等原因,台湾经济形势急剧恶化。在就业方面,不但失业率节节升高,2001年后台湾失业率持续维持在5%上下,而且非自愿性及长期性失业人数不断扩增,结构性失业问题严重。在投资方面,不论民间投资成长率、政府投资成长率还是侨外投资成长率均呈大幅下滑趋势。投资的大幅度衰退,致使台湾经济步入黑暗期,2001年度的经济成长率出现有史以来的负成长;第三、政治力量的介入。政党轮替以来,为解决经济衰退与失业等政治经济问题,落实所谓“拚经济”的承诺,台湾当局于2001年7-8月召开了“经济发展咨询委员会”,朝野双方就攸关经济的各项问题进行了分组讨论,并达成362项共识,这些共识在一定程度促成了其后部分相关经济法案的制定和修改。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近年来,台湾经济立法在总体上延续20世纪90年代发展轨迹的同时,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本文拟就此作粗浅分析。

## 一、自由化、国际化仍是台湾经济立法的主轴

台湾的经济自由化、国际化政策是20世纪80年代提出来的,然而,由于“总动员法制”于1987年才正式结束,因此,台湾经济立法的自由化、国际化直至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才真正展开。世纪交替以来,台湾经济立法延续了这一发展趋势,进一步放宽管制,积极与国际规则接轨为这一时期台湾经济立法重要的内容之一,并主要表现为以WTO等国际规则为依据,大幅调整了部分贸易、投资、知识产权、企业制度乃至劳动等方面的立法。

\*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

经济自由化、国际化对台湾经济法制的影响在涉外经济立法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近年来特别是 2002 年初台湾正式成为 WTO 成员后,台湾涉外经济立法呈现进一步自由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台湾当局在降低关税、扩大市场准入、保护知识产权、改进投资环境等方面加快了革新步伐。

### (一) 知识产权法制的调整

基于美国政府长期巨大的压力及入世的洗礼,台湾知识产权法在入世前与国际公约间的距离有明显缩小,但仍然存在着部分与 WTO 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不相吻合的规定,为此,在成为正式 WTO 成员后的近两年时间里,台湾当局对其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立法再一次进行了全面调整,以期使其进一步国际化。<sup>[1]</sup>在这一波的知识产权法国际化浪潮中,引起台湾社会各界甚至是美国关切的《著作权法》的修订尤为值得注意。2003 年 7 月,台湾当局对其《著作权法》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订,此次修法共涉及 54 条条文,其中修正 40 条,增订 14 条,其最主要的议题之一即变更原有部分与 TRIPS 要求不符合的条文,同时配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996 年所通过的两个条约,也就是 WIPO 著作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及 WIPO 表演及录音物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的生效所作的修正,使著作权法能够对网路利用有所规范。<sup>[2]</sup>

### (二) 关税法制的调整

为履行对外关税减让承诺,近年来台湾当局多次修订《海关进口税则》。经过多年调整,台湾工业产品的平均名目税率已自 1992 年(咨商基期年)的 6.52%调至 2000 年的 6.03%,2002 年(入世年)进一步调为 5.78%,2004 年(降税期程完毕年)将降为 4.15%,降税幅度达 31.18%;农产品的平均名目关税亦自入世前的 20%调降至 2002 年的 15.2%,并将分年调降到 12.9%。此外,《海关进口税则》还配合其他入世承诺进行了积极的修订,如 2003 年“稻米进口改采关税配额之海关进口税则修正案”即为配合入世承诺,将稻米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由限量进口模式改为关税配额方式。<sup>[3]</sup>

### (三) 涉外投资法制的调整

WTO 规则及台湾入世承诺对台湾涉外投资法制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侨外投资负面表列禁止及限制侨外人投资业别项目》所表列的禁止侨外投资人投资项目的范围不断缩减上。“侨外投资负面表列”是台湾涉外投资支柱性立法——《外国人投资条例》及《华侨回国投资条例》最重要的配套子法之一,也是现阶段台湾当局仍然保留的管制侨外投资的主要方式之一。2003 年 2 月及 2004 年 4 月,台湾当局两度修订了“侨外投资负面表列”,其中前一次修订主要是为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开放外国人投资酒类制造而进行的,修订重点包括:(1)原列禁止项目的“农艺及园艺业”、“畜牧业”及“渔业”,改为限制类;(2)原禁止投资的“酒精制造业”改列限制类;(3)删除原为禁止类的“个人经营小货车货运”及原属限制类的“铁路运输”、“混合废五金”与“医疗保健服务业”等项目;(4)“不动产买卖”、“不动产租赁”和“土地开发”,由限制项目中删除。“侨外投资负面表列”的后一次修订幅度较小,主要是将“陆上运输业”、“租赁业”由原来的禁止投资改为准许华侨投资。经过上述两次检讨、调整,现行“侨外投资负面表列”对侨外投资的投向限制已大幅放宽。

受国际经济自由化潮流的冲击,以及解严后一连串政治结构重整所释放出来的庞大社会压力的影响,20 世纪 90 年代后,自由化经贸法律体系在台湾开始成形并日渐成为近 10 余年来台湾经济立法尤其是涉外经济立法的主轴。由于经济全球化、自由化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不可逆转的潮流,为此,今后台湾经济立法将继续以自由化、国际化为重要取向,并将仍以与

WTO 接轨为主要内容。因为虽然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后，台湾当局对经贸法规中与世贸组织规则及其入世承诺不相吻合之处作了全面的调整，修正了大量相关法案，但由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立法与 WTO 等国际经贸规则的接轨都不可能一蹴而就，而必须历经一个由相通到接轨的进程，加之 WTO 等国际经贸规则自身也处于不断发展之中，因此，未来的台湾经贸立法仍有一个进一步与作为国际经济贸易规则核心组成部分的世贸组织规则接轨的过程。

## 二、经济指导法在台湾经济法体系中依然占据重要地位

现代国家或地区调节社会经济除采用强制干预方式对市场竞争进行规制，和采用“国家”参与方式直接投资经营外，还大量采用引导促进方式，即对社会经济活动给予指导、鼓励，提供帮助和服务，它主要是针对市场的盲目性和滞后性缺陷所采取的调节方式。<sup>[4]</sup>与此相关的立法，大陆一般称之为“宏观调控法”，在国外则多被归类为“经济指导法”或按其所涉及内容分别称为计划法或各种经济政策法等，<sup>[5]</sup>台湾部分学者亦使用“经济指导法”、“经济指导与管理法”的概念。<sup>[6]</sup>长期以来，台湾当局始终注重对岛内经济活动的干预，早期更采“政府主导型”宏观经济管理模式，以直接限制及管理人民经济活动之经济管制法令为核心。<sup>[7]</sup>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自由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公平交易法》开始成为台湾经济法的主要内容，但这一时期台湾当局仍然注重利用经济指导法来宏观调控经济秩序，并通过了一系列经济发展计划与政策。近年来，台湾经济立法延续了这一发展轨迹，在积极迈向自由化、去管制化的同时，经济指导法仍然在台湾经济法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首先，台湾当局除提出了以“绿色矽岛”为台湾未来发展方向与远景目标外，还陆续出台了《知识经济发展方案》、《“挑战 2008”六年发展重点计划》、《全球运筹发展计划》等行政性政策规划与经济计划，以求通过这种非正式法律文件来宏观调控社会经济资源。《知识经济发展方案》的基本目标是在未来 10 年内，研发经费占 GDP 的比例达 3%，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5% 以上，知识密集型产值占 GDP 的比例达 60% 以上，宽频网路配置率及使用费与美国相当。《“挑战 2008”六年发展重点计划》包含 10 项内容：培育 e 时代人才、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国际创新研发基地、产业高值化、观光客倍增、数字台湾建设、营运总部建设、全岛运输骨干建设、水与绿建设、新故乡社区营造。该计划还规定，至 2007 年六年计划完成时，要达到 7 个目标：至少有 15 项产品居世界第一、经济成长率超过 5%、研究发展经费达到 GDP 的 3%、宽频到家的普及率超过 600 万户、来台观光旅客由 262 万人次增至 500 万人次、创造 70 万个就业机会、失业率由 5% 下降到 4% 以下。《全球运筹发展计划》则旨在协助企业发展全球运筹管理，使台湾成为国际产业供应链的重要环节，并运用台湾制造业优势，推动全球布局，全力提升台湾的物流、资讯流、金流效率，协助企业整合跨区域资源，发展高附加价值运转服务。

其次，经济政策法和各种作为调节手段运用的经济立法是这一时期台湾经济法立法的主要内容之一。近年来，台湾当局相继制定或修改了对外经贸政策、产业政策、财金政策、劳动政策等一系列法令，以达到宏观调控的目的。以产业政策为例，长期以来，台湾最重要的产业立法是《奖励投资条例》，1990 年后改以《促进产业升级条例》来达到实现产业政策的目的，2000 年以来仍然如此。2000 年以前，台湾当局强调的奖励对象除“新投资创立”及“增资扩展”外，主要包括促进研究发展、节约能源或利用新及洁净能源的机器设备或投资于该类技术的研发运用、对经济发展有重大效益、风险性高且急需扶植的新兴重要策略性产业之

创立或扩充。2002、2003 台湾当局两次修订“产升条例”，对于投资网际网路及电视功能、企业资源规划、通信及电信产品、电子、电视视讯设备及数位内容产制等提升企业数位资讯效能的硬体、软体及技术，以及运用全球资源、进行国际营运总部的公司给予特别奖励。<sup>[8]</sup>此外，台“行政院”还于 2001 年 11 月核定通过了《新兴重要策略性产业属于制造业及技术服务业部分奖励办法》修正案，新办法将适用奖励产品的项目从原来的 134 项增加为 155 项，其中包括新增智慧 IC 卡设备或系统等 21 项、局部修正数位监视系统等 16 项、研发服务及智慧财产服务业等 10 项。凡公司投资计划生产新兴重要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均可享受股东投资抵减或 5 年免税二择一的租税奖励，其中个人股东抵减率于 2002 年起降为 9%。<sup>[9]</sup>

第三，2003 年台湾当局先后通过了《公共服务扩大就业暂行条例》和《扩大公共建设振兴经济条例》，这两个具有“特定时期及特定目标”性质的法案，既充分反映了政党轮替以来台湾恶化的经济形势对经济立法所产生的影响，也是这一时期台湾“经济指导法”的典型体现。《公共服务扩大就业暂行条例》纯粹为一解决高失业率问题的应急物，实施期限为 1 年。条例共计 15 条条文，主要对主管机关、工作项目、推动方式、执行单位、计划执行期间、进用人员、重复领取之禁止、经费等事项作了规定，其立法目的是希望由“政府”运用 200 亿的追加预算作为来源，提供暂时性工作机会，以暂时纾缓失业问题，性质上是一种类似于“以工代赈”的失业救济性法律。<sup>[10]</sup>《扩大公共建设振兴经济条例》共有 14 条条文，主要规定了扩大公共建设计划之范畴、计划的编列及审议、计划的经费来源、经费额度、支出方式及地方分担比例等问题，其目的在于用特别法的方式让台湾当局在经济低迷状况下得随时提出公共建设计划，以“提振经济景气，促进就业”。<sup>[11]</sup>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渐进演变中台湾逐步建立起了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在立法上则表现为开始注重与国际规则接轨，重视有关市场规制法律规范的制定，其标志性立法即 1992 年出台的《公平交易法》，这部有着“经济宪法”之称的法令的制定象征着台湾当局进行市场干预理念上的转变。但经济立法理念实务上一定程度的转变并不意味着台湾“政府角色”已走向英美的“服务性”模式，这一时期台湾当局仍然通过了如《“国家”六年建设计划》、《亚太营运中心计划》等一系列经济发展计划与策略，在两岸经贸交流问题上，“政府干预”性立法的痕迹更为明显。近年来，台湾经济立法没有摆脱原有的发展轨迹，经济指导法仍然在台湾经济法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当然，由于民进党执政后，陈水扁当局在经济发展中的角色已发生了明显变化，台湾当局在制定经济政策与规划时已不以经济建设而以政治斗争为主要考量，因此，所出台的一系列政策、规划的效用也极为有限，“且不谈这些规划的内容如何，仅就其一项尚未开始认真执行，新的一项又已出台的事实，就可以说明陈水扁当局并无诚意落实这些规划，甚至还将发展规划作为工具，为其选举政治服务”<sup>[12]</sup>。虽然如此，但基于“政府”角色的定位，今后台湾当局对经济的干预仍在一定程度存在，尤其是在产业方面，“晚近之经济政策，鼓励投资民间参与公共建设，鼓励投资于新及洁净能源之设备及技术之开发、以及提升企业数位资讯效能之硬体、软体及技术之开发，并鼓励在台湾建立国际之营运总部，料将持续”<sup>[13]</sup>，为此，“经济指导法规在今后经济法之发展中仍将占有一席重要地位”<sup>[14]</sup>。

### 三、以租税优惠为主的补贴法制有强化的趋势

行政补贴法制长期以来一直是台湾当局干预经济的方式之一。台湾的补贴法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是台湾当局为配合经济发展策略由“进口替代”转为“出口扩张”，大力鼓励

民间投资，促进经济发展而采行的重要法律措施之一。20世纪90年代后，由于中小企业及劳工阶层等弱势团体对偏重于大资本家的补贴法制不满的反弹越来越激烈，台湾原有的补贴法制有缩减、弱化的倾向。然而，从近年来台湾经济立法变动内容来看，以租税优惠为主的行政补贴法制似乎有强化的趋势，除相关税法的调整外，更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产业法制方面

为促进产业升级，健全经济发展，台湾当局于1990年12月制定了《促进产业升级条例》。近年来，台湾当局对“产升条例”进行了多次修订，其核心内容即调整原有租税优惠，主要包括：（1）鼓励发展新兴重要策略性产业，营利事业或个人持有股票时间达3年以上，个人股东投资抵减的初始抵减率为10%；鼓励企业自行从事研究发展及人才培育，将其抵减率上限由现行的20%提升为25%，公司研究发展或人才培训之支出，如超过前两年度支出之平均数者，超过部分得按50%抵减营利事业所得税；公司得在投资于研究与发展及人才培训支出金额一定限度内，抵减当年度应缴纳营利事业所得税。（2）鼓励国际企业在台投资以提升国际竞争力，在台湾设置一定规模且具重大经济效益之营运总部者，其管理服务或研发所得、自国外关系企业获取权利金、投资收益及处分利益，得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或在台的分公司设立物流配送中心，从事储存、简易加工，并交货物给国内客户，所得将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3）增订第9条之二，对2002年1月1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凡新创立或增资扩展之制造业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业，投资全新机器、设备或技术者，得就投资计划新增所得享有五年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之优惠。由上可见，随着“产升条例”的不断调整，台湾的租税优惠呈现日趋扩大的态势，除强化了新兴策略性产业、高科技产业及企业从事研发的税收优惠，强化工业区土地出租优惠措施，还提供一般制造业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业新增投资享有所得税优惠，其目的在于激励制造业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业增加投资，并借由其关联效果，纾解基层劳工失业问题，创造就业机会，同时扩增关键性产业之生产能量与竞争力，进而带动经济成长，鼓励业者根留台湾，并吸引更多外商来台投资。

### （二）金融法制方面

为因应全球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变迁，并解决自身金融体系面临的不良债权持续攀高、结构性问题调整不力、基层金融机构隐患明显等诸多问题，陈水扁执政以来，大力推动金融改革，通过了“金融六法”等一系列与金融改革有关的法令，希望能通过构建一套完善的金融法制，为台湾金融改革与经济发展提供法源。台湾当局近年来颁行的一系列金融法规的特点之一即频繁送出租税优惠的大红包，以《不动产证券化条例》为例，其所确立的税捐优惠有：（1）依法发行或交付的受益证券，其买卖或经受托机构依信托契约之约定收回者，免征证券交易税；（2）依规定分配之信托利益，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课税，不记入受托机构之营利事业所得；利息所得于分配时，应以受托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依规定之扣缴率扣缴税款分离课税，不并记入受益人之综合所得税总额或营利事业所得额。<sup>[15]</sup>

### （三）企业并购法制方面

就公司法制的规范理念而言，立法对企业并购行为不应设置鼓励性条款或限制性条款，而应采提供企业多类并购选项的中立立场，“在企业集团内部的关系企业组织调整之外，尚基于产业政策观点，积极鼓励企业进行并购时，即生有背离其原本不鼓励、不妨碍，尊重私法自治、市场机制的规范理念之虞”。<sup>[16]</sup>近年来，台湾当局对《公司法》及《企业并购法》的修改与制定即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公司法制的上述理念。2001年修订实施的《公司法》在立法过程中，基于“鼓励公司进行合并”的理由，追加第317条之三，给予企业合并各种租

税奖励措施。2002年出台的《企业并购法》共分总则、合并收购与分割、租税措施、金融措施、公司重整之组织再造及附则等6章,其主要立法目的即在于秉持简化手续、排除障碍及提供适当优惠措施的原则,就有关公司分隔、合并等问题予以规范,换言之,并购障碍之排除与并购诱因之提供是《企业并购法》的两大重点内容。在并购诱因提供方面,则主要包括提供灵活、弹性的劳动法制员工权益之诱因及租税免征或缓课相关之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及营利事业所得税等种种租税优惠诱因。

综上所述可见,从《促进产业升级条例》到《自由贸易港区设置管理办法》,从《公司法》到《企业并购法》,从《金融机构合并法》到《不动产证券化条例》等一系列金融立法,在在体现出台湾当局为鼓励投资、促进公司合并、实现金融改革目标、刺激经济景气而强化租税优惠的立法意图。无疑,适当的行政补贴作为政府干预经济的手段之一,有助于特定经济政策的实现,但过于浮滥的租税优惠则容易造成市场机制的扭曲,尤其是在《公司法》、《企业合并法》等私法领域,更有“不理解公司法制规范理念、不尊重私法自治”之嫌。<sup>[17]</sup>此外,大量租税优惠也容易造成巨额的税收损失。以“产升条例”为例,随着该条例租税优惠的不断扩大,近年来台湾相关产业依法所抵减的税额也不断增加,其中2002年高达653亿元,预期2003年已突破千亿元,严重伤害了台湾的财政状况。为此,一些团体、人士纷纷呼吁“产升条例”期限届满后不再延长实施,而应朝建立“公平、效率、简化”的税制改革努力。然而,由过去经验可知,《奖励投资条例》自1960年开始实施,一延再延持续实施了30年,最后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换个名目由“产升条例”接手;如今“产升条例”又重蹈覆辙,一再延展契约立法届满期限,未来几年如果台湾经济形势没有根本性好转,民间投资意愿依旧低迷,“产升条例”要在2009年底顺利取消,并不乐观。<sup>[18]</sup>

#### 四、自由化的例外——两岸经贸关系立法始终坚持“开放与管制”并存原则

基于加入WTO及两岸经贸往来日趋密切的压力,近年来,台湾当局被迫对原有大陆经贸政策法规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但与其它经贸立法以自由化为主要发展取向不同,台湾当局在两岸经贸关系立法上始终坚持“开放与管制”并存原则。

在2001年8月“经发会”达成362项共识,将实施多年的“戒急用忍”的两岸经贸政策调整为“积极开放,有效管理”的基础上,2001年12月台“陆委会”又公布了开放两岸直接贸易等入世后两岸经贸政策调整的七大范围。上述政策调整事项,大多涉及法令规章的修订,为此,近年来,台湾当局除2002年4月、2003年10月两度修订《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一定程度上放宽了两岸投资、贸易、金融交流等领域的限制外,还全面调整了“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的配套子法,以缩小其与WTO规范间的差距,改变两岸经贸互动方式。在贸易方面,主要表现为:(1)以“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7条第1款为依据,不断扩大开放大陆物品进口项目。(2)修订《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2002年2月、2003年4月)及相关规定,开放两岸贸易商直接交易。(3)制订《大陆地区物品劳务服务在台湾地区从事广告活动管理办法》(2003年12月),开放大陆物品劳务服务在台从事广告活动。在投资方面表现为:(1)修订《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及技术合作许可办法》(2002年4月、2002年7月)《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2001年11月)等法规,除开放台商对大陆直接投资外,还放宽了投资领域的限制,简化了投资审查程序;(2)出台《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2002年8月),为开



放陆资赴台投资不动产建立了初步法律架构。在金融方面，则多次修订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2001年11月、2002年8月)，放宽两岸金融业务往来的限制，以配合两岸贸易、投资关系迅速发展的需要。为配合2003年10月“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的最新变动，2004年初，台“财政部”先后发布了新修订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保险业务往来许可办法》、《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证券及期货业务往来许可办法》，并订定了《民众携带人民币出入境限额规定》等法令。

从上述“两岸关系条例”及其子法大幅的、频繁的变动来看，民进党执政后的两岸经贸政策法规似乎有较大的松动，然而，由于陈水扁当局根深蒂固的“台独”意识与自信的不足，<sup>[19]</sup>其大陆经贸政策立法实质上并没有太大的改变，台湾当局在修改两岸经贸关系法时始终坚持“开放与管制”并存原则。首先，台湾当局一方面开放了两岸直接贸易、台商对大陆直接投资，放宽了两岸金融交往和人员往来限制，另一方面也设置了一般性防御条款、平衡税及反倾销税条款、农产品特别防卫措施、大陆物品特别防卫机制等限制两岸贸易往来的措施，建立了所谓“动态调查机制”和“专案审查机制”等阻碍台商大陆投资的制度，这些新规定随时可能对台商大陆投资形成新的壁垒。在陆资赴台投资方面，目前，台湾当局仅就开放陆资从事土地及不动产订定了配套子法，而且其已完成立法程序的土地及不动产立法从陆资准入、陆资营运等环节对陆资重重设限，明显违背了“非歧视待遇”原则。<sup>[20]</sup>在“三通”方面，虽然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中18个月内必须拟定两岸通航许可办法的“三通条款”被认为对民进党当局企图拖延两岸“三通”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但该条款本身便具有拖延的意味。上述限制性措施充分显示出台湾当局虽然在政策上宣示松绑“戒急用忍”，但实际上并没有放弃“戒急用忍”；其次，“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仍然存在大量“授权条款”。大量的“授权条款”是“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的一贯特色，新修订后的条例依然如此。台湾当局广泛“授权立法”的目的除了便于依照两岸经贸关系不断变化及配合整体大陆经贸政策调整需要随时修法，而不必动辄变动“母法”的考量外，还在于便于以子法来达到实质上限制两岸经贸关系的目的，这在开放陆资问题上表现得尤为明显。2002年8月、2003年10月台湾当局两度修订“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开放了陆资对台投资不动产及其他产业，但由于相关子法或过于严苛或付之阙如，因而收效甚微。<sup>[21]</sup>

注释：

[1] 近年来台湾知识产权法的修改时间分别为：《著作权法》(2002、2003年)、《专利法》(2001、2003年)、《商标法》(2003年)。

[2] 台湾《立法院公报》，第90卷，第53期，第66页。

[3][13][14] 台湾《立法院公报》，第92卷，第34期，第4页。

[4][5]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三版，第350页。

[6][7][8] 廖义男：《经济法之发展与展望》，台湾《月旦法学杂志》，2003年第9期。

[9] 王建民：《民进党执政后的台湾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及前景评估》，《台湾研究》，2002年第4期。

[10] 黄程贯：《我国劳动法发展趋势之观察与展望》，台湾《月旦法学杂志》，2003年第9期。

[11][19] 《扩大公共建设振兴经济条例》第1条。

[12] 邓利娟：《陈水扁当局在经济发展中的角色及其影响评析》，《台湾研究集刊》，2004年第2期。

[15][17] 王文宇：《证券化条例之评估与前瞻》，台湾《月旦法学杂志》，2003年第10期。

[16] 黄铭杰：《企业并购法之检讨与省思[上]》，台湾《月旦法学杂志》，2002年第5期。

[18] 台湾《经济日报》，2003年9月5日。

[20] 彭莉：《台湾侨外投资条例探析——兼评台湾当局的陆资对台投资政策法规》，《台湾研究集刊》，2003年第4期。

[21] 至2003年10月，仅有一宗大陆人士购屋置产成交案。见台湾《经济日报》，2003年10月29日。